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828—2006
代替GB/T 5828-1995

氙气

Xenon

2006-09-01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GB/T 5828—1995《氙气》。

本标准与 GB/T 5828—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修改技术指标内容：

- 增加高纯氙一等品产品（见表 1）；
- 增加氟化物含量（见表 1）；
- 将总碳含量修改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甲烷的含量（GB/T 5828—1995 的表 1；本版的表 1）；
- 把水分含量纳入纯度计算（见 4.2）；
- 删去对总杂质含量的要求（GB/T 5828—1995 的表 1）；

——修改抽样方法（GB/T 5828—1995 的 5.2 和 5.3；本版的 4.1）；

——增加新的分析方法：

- 增加氟化物的测定方法（本版的 4.3）；
- 增加氧化锆气相色谱法测定氙气中的氢，当出现多种分析方法时，增加仲裁方法（本版的 4.4）；

——修改用氦离子化气相色谱法测定氙气中的氢气（GB/T 5828—1995 的 4.2；本版的 4.4）；

——增加安全规定（本版的 5.3）；

——增加规范性附录 A，并把采用氦离子化气相色谱法测定氙气中的氧气+氙气、氮气、氟化物、氮气和二氧化碳组分的方法写入该附录（本版的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贤信、周鹏云、路家兵。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5828—1986、GB/T 5830—1986、GB/T 5828—1995。

氙气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氙气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包装、标志、贮运及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深冷法从空气中提取的气(液)态氙。主要用于电光源工业，也用于医疗、电真空、激光等领域。

氙是一种无色、无味、不活泼的气体。

分子式：Xe。

相对分子质量：131.29（按2001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5099 钢质无缝气瓶（GB 5099—1994，neq ISO 4705:1993）

GB/T 5832.1 气体中湿度的测定 第1部分 电解法

GB/T 5832.2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6681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7144 气瓶颜色标记

GB/T 8981 气体中微量氢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984.1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定 第1部分：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419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写规定（GB 16483—2000，eqv ISO 11014-1:1994）

GB 16912 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HG/T 2686 惰性气体中微量氢、氧、甲烷、一氧化碳的测定 氧化锆气相色谱法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3 要求

氙气的质量应当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

表 1 氙气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高纯氙		纯氙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氙气 (Xe) 纯度 (体积分数) / 10^{-2} $\geq$	99.9995	99.999	99.995	99.99
氮气 (N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1.5	2.5	8	20
氧气 (O ₂) + 氙气 (Ar) 含量 (O ₂ +Ar) (体积分数) / 10^{-6} $\leq$	0.5	1.5	4	5
氢气 (H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0.5	0.5	1	2
一氧化碳 (CO)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0.1	0.2	0.4	1
二氧化碳 (CO ₂)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0.1	0.3	0.8	1
甲烷 (CH ₄)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0.1	0.3	0.8	1
水分 (H ₂ O)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1	2	3	3
氩气 (Kr)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1	2	20	50
氧化亚氮 (N ₂ O)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0.1	0.2	1	1
氟化物 (C ₂ F ₆) 含量 (体积分数) / 10^{-6} $\leq$	0.1	0.5	10	15

4 试验方法

4.1 抽样、检验和判定

4.1.1 气瓶包装的氙气应逐瓶检验。检验结果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该瓶产品为不合格品。

4.1.2 氙气采样安全应符合 GB/T 6681 的相关规定。

4.2 氙气纯度

氙气纯度按(1)式计算:

$$\Phi = 100 - (\Phi_1 + \Phi_2 + \Phi_3 + \Phi_4 + \Phi_5 + \Phi_6 + \Phi_7 + \Phi_8 + \Phi_9 + \Phi_{10}) \times 10^{-4}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Φ ——氙气纯度(体积分数), 10^{-2} ;
- Φ_1 ——氮气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2 ——(氧气+氙气)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3 ——氢气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4 ——一氧化碳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5 ——二氧化碳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6 ——甲烷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7 ——水分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8 ——氩气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9 ——氧化亚氮含量(体积分数), 10^{-6} ;
- Φ_{10} ——氟化物含量(体积分数), 10^{-6} 。

4.3 氮气、氧气+氙气、氩气、氧化亚氮、氟化物含量的测定

氮气、氧气+氙气、氩气、氧化亚氮、氟化物含量的测定见附录A,允许采用其它等效测定方法,当以上测定结果有异议时,以氦离子化气相色谱法为仲裁方法。

4.4 氢气含量的测定

允许采用GB/T 8981、HG/T 2686规定的方法或其他等效的方法测定氙气中氢气的含量。当以上测定结果有异议时,以GB/T 8981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方法。

4.5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含量的测定

按GB/T 8984.1规定的方法测定氙气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甲烷的含量，允许采用其它等效的方法测定氙气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甲烷的含量。当以上测定结果有异议时，以GB/T 8984.1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方法。

4.6 水分含量的测定

按GB/T 5832.1或GB/T 5832.2执行。

允许采用其它等效的方法测定氙气中水分含量。当测定结果有异议时，以GB/T 5832.2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方法。

5 包装、标志、贮运及安全

5.1 包装、标志及贮运

5.1.1 氙气瓶应符合 GB 5099 的规定。

5.1.2 氙气瓶颜色标记应符合 GB 7144 的规定。

5.1.3 氙气瓶的充装应符合 GB 14193 的相关规定。

5.1.4 运输时，氙气瓶上应附有 GB 190 中指定的标志。

5.1.5 氙气瓶中氙气的数量用称量法确定。天平的最大称量与感量之比，应优于 10^5 。气体的体积按式（2）计算：

$$V = \frac{m_1 - m_2}{\rho} \dots\dots\dots (2)$$

式中：

V ——氙气体积（101.3kPa，20℃），单位为立方米（ m^3 ）；

m_1 ——气瓶质量与氙气质量之和；

m_2 ——气瓶质量，单位为千克（kg）；

ρ ——101.3kPa、20℃时氙气的密度，其值为 $5.49kg/m^3$ 。

5.2 氙气出厂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或批号，充装量；

——本标准号及产品等级，检验员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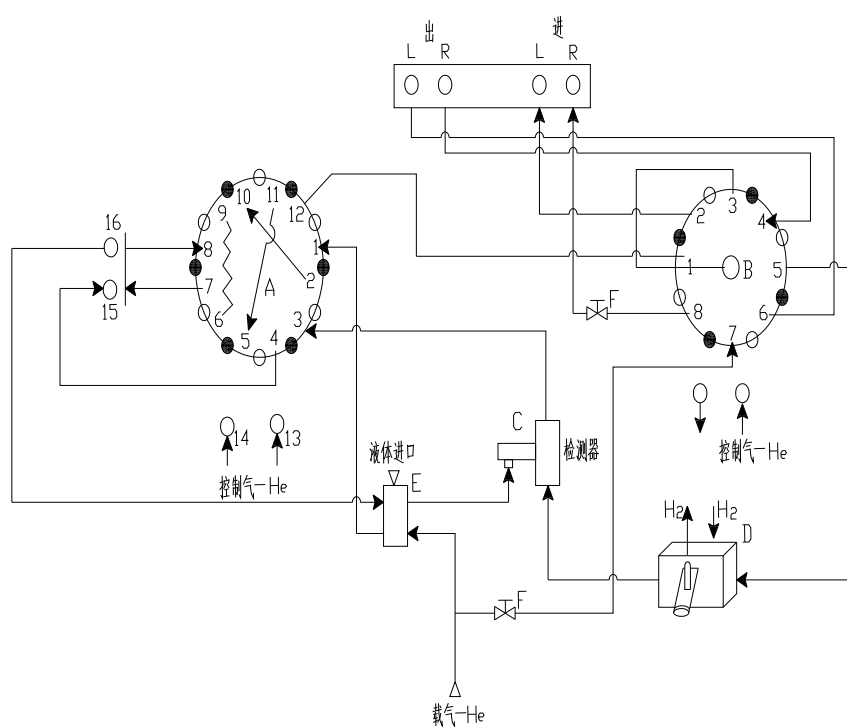
5.3 安全要求

5.3.1 氙气的生产、使用以及贮运应符合 GB 16912、《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相关规定。

5.3.2 氙气的生产企业应为顾客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其内容应符合 GB 1648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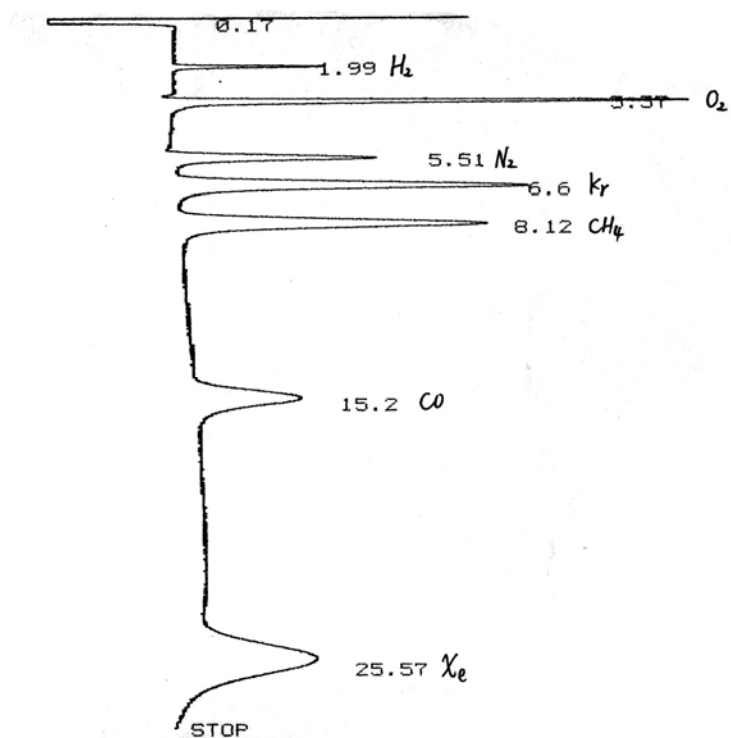
5.3.3 氙气气瓶应附有安全警示标签，其内容应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

采用配备氦离子化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或其它等效分析仪器）测定氙气中氮气、氧气+氙气、氩气、氧化亚氮、氟化物。其气路流程图、色谱图参见图A.1、A.2、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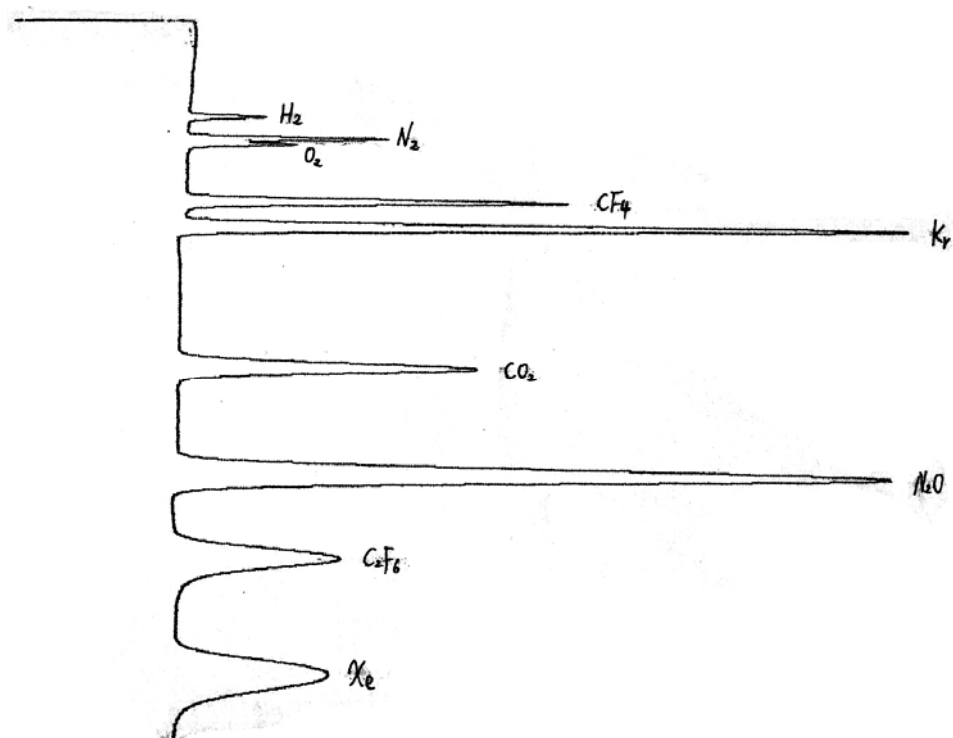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A | 十二通阀 | B | 切换阀 | C | 检测器 |
| D | 氢渗透室 | E | 注射进样口 | F | 针形阀 |
| L | PQ柱 | R | 分子筛柱 | | |

图A.1 氦离子化气相色谱仪气路流程图



图A.2 氮离子化气相色谱仪分子筛柱色谱图



图A.3 氮离子化气相色谱仪PQ柱色谱图

A.2 原理

载气氦气进入检测器时,在氚源辐射的 β 射线作用下,部分氦原子被激发到亚稳态。样品气经色谱柱分离后随载气一起进入检测器,当样品中含有电离能比亚稳态氦原子激发能低的组分时,该组分即与亚稳态氦原子发生非弹性碰撞而被电离,在外加电场作用下,形成离子流,在一定范围内输出的离子流与该组分含量成正比。

A.3 测定条件

A.3.1 载气:氦气纯度不小于99.999 9×10^{-2} ,流量40mL/min~50mL/min。

A.3.2 控制气:氦气99.999 $\times 10^{-2}$,主机压力表示值约0.3MPa。

A.3.3 掺杂气:氦气99.999 $\times 10^{-2}$,主机压力表示值0.05MPa,流量为5mL/min~10mL/min。

A.3.4 色谱柱:色谱柱I:长4m,内径为4mm不锈钢管,内装425 μm ~250 μm 的5A分子筛(或其它等效色谱柱)。在300℃下通氦气活化4h;

色谱柱II:长6m,内径4mm不锈钢管,内装150 μm ~125 μm 的Porapak Q(或其它等效色谱柱)。在180℃通氦气活化4h。

A.3.5 色谱柱温度:分子筛柱70℃,PQ柱40℃。

A.3.6 极化电压:400V~600V。

A.3.7 进样量:1mL。

A.3.8 气体标准样品

分析氦气时,所采用的有证气体标准样品中的杂质含量应当与被测样品中的相应杂质组分相接近。气体标准样品的平衡气为氦气。

A.4 分析步骤

按仪器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条件开启仪器直至稳定。

通过切换阀,将分子筛柱导入检测器。待仪器稳定后用于检测Xe中O₂+Ar、N₂。

通过切换阀,将PQ柱导入检测器,待仪器稳定后,用于检测Xe中Kr、N₂O、C₂F₆。

平行测定气体标准样品和样品气至少两次,记录色谱响应值,直至相邻两次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10×10^{-2} ,取其平均值。

A.5 结果处理

采用峰面积(或峰高)定量,用外标法计算结果。

氮气、氧气+氩气、氦气、氧化亚氮、氟化物含量的计算采用外标法,按式(A.1)计算:

$$\phi_i = \frac{R_i}{R_s} \times \phi_s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ϕ_i ——样品气中被测组分的含量(体积分数);

R_i ——样品气中被测组分的响应值;

R_s ——气体标准样品中相应已知组分的响应值;

ϕ_s ——气体标准样品中相应已知组分的含量(体积分数)。
